

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网络传输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宁正招字[2025]第 468 号

采 购 人：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广电宁夏网络有限公司盐池县分公司：

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网络传输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本着“诚实守信，双方共赢”的原则前来协商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正招字[2025]第 468 号

项目名称：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网络传输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年）：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年）：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网络传输服务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布电子版文件，请供应商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并下载标书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甲 1 号隆基商务大厦 20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甲 1 号隆基商务大厦 20 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广惠西街 159 号

联系方式：杨晓虎 电话：17795363111

招标代理：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

联 系 人：张泽坤、杨凡

联系电话：18295699891 0951-8507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网络传输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网络传输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名称：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广惠西街 159 号 联系方式：杨晓虎 电话：1779536311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5 楼招标部 505 室 业务联系人：张泽坤、杨凡 电话：18295699891 邮箱：1057387956@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 <u>320,000.00</u> 元/年；最高限价： <u>320,000.00</u> 元/年（如有）
10	<p>保证金：<u>10000.00</u>元（壹万元整）</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缴纳账户：</p> <p>开户名：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p> <p>账号：0100 0140 9000 10596</p> <p>注：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时间前提交，以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开标时间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u>2025</u>年<u>12</u>月<u>24</u>日<u>10</u>点<u>00</u>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甲1号隆基商务大厦20层</p>
14	<p>协商时间：<u>2025</u>年<u>12</u>月<u>24</u>日<u>10</u>点<u>00</u>分</p> <p>协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甲1号隆基商务大厦20层</p>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核工作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8000 元。 收取形式：中标人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 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银行及账号：开户名：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 行：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902 0280 0920 0225 748 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是、否）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 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 与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p>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p> <p>3、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标段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3	<p>投标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注：正本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p>2. 投标文件要求：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编写目录及页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日期。</p> <p>3. 正本、副本可整体密封，修改文件或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p> <p>4. 签字及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位置，投标文件涂改、插删除的地方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其他位置。</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

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协商评审

18. 成立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协商

19.1 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9.2 每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

内进行响应。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9.3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协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八) 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本项目利用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设施、电视媒体等资源,为宁夏水务集团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118 座人饮泵站蓄水池、灌区 25 个蓄水池水库、7 个水管所和综合办公楼网络连续性和数据的稳定性,开展专线网络传输服务。

建设视频数据回传站点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名称
1	八岔梁村委会至张记梁	田记掌新蓄水池	关记沟泵站	萌城泵站
2	烟墩山	城西摊二泵站	齐记庄	南河泵站
3	柳树梁机井	王记水厂	狼儿沟蓄水池	四股泉
4	双堆子	红沟梁蓄水池	马儿沟	石堡子
5	A5-1	十六堡一泵站	冯记沟水管所	宋儿庄蓄水池
6	A5-2	十六堡二泵站	麻黄山 1 泵站	贺斗沟泵站
7	鸦儿沟蓄水池	新区泵站	麻黄山水管所	贺斗沟蓄水池
8	李记沟一	高沙窝园区泵站	谢儿渠蓄水池	狼布掌蓄水池
9	李记沟二	刘记窑头	史记湾蓄水池	郝记台蓄水池
10	叶记合子	月儿泉泵站	沙腰线	狼步掌泵站

11	陈记圈	东梁蓄水池	花豹沟	薛园子
12	冒寨子	杨寨子泵站	堡子塘	长兴府 2 次加压泵房
13	高记圈	杨寨子水厂	管记掌蓄水池	中恒悦府 2 次加压泵房
14	芦记沟	青山水管所	管记掌泵站	麻黄山 2 泵站
15	罗布井	青山蓄水池	高腰线	牛毛井蓄水池
16	苏布井	汪记源	大水坑水厂	
17	潘记梁	顾记圈蓄水池	麦草掌泵站	
18	杨记梁	青山新蓄水池	朱新庄泵站	
19	高沙窝水管所	青山工业园蓄水池	麦草掌蓄水池	
20	寇庄子	暴记春	杜窑沟泵站	
21	王乐井泵站	尖山湾蓄水池	杜窑沟电磁阀	
22	牛记山	红井子泵站	杜窑沟机井	
23	王乐井水管所	牛寨子	余记梁蓄水池	
24	野湖井泵站	后台	摆宴井泵站	
25	太阳山蓄水池	黑山墩	杏树梁泵站	
26	北梁蓄水池	大水坑水管所	孙记沟蓄水池	

27	华府豪庭	麻黄山一泵站	王下窝	
28	豪宸府	麻黄山二泵站	沟口蓄水池	
29	孙记沟	麻黄山三泵站	井沟蓄水池	
30	范记塬	陈记山	惠安堡水管所	

视频（农灌）数据回传站点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名称	站点名称
1	黎明水库	李记坝泵站	杜记沟泵站
2	隰宁堡水库	糜子滩泵站	隰宁堡水库
3	狼布掌泵站	龙记湾泵站	

协商办法

协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协商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协商的组织工作。

协商小组的组建：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协商次数共设两轮。如第一轮协商后采购人认可首轮协商报价及项目质量的，则可以不进行第二轮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确定成交供应商：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此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其他资料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整（小写：¥_____）。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

五、验收

- 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合格。
- 2、项目验收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财政支付要求及程序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服务地点、时间、方式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时间：_____。

八、成果交付

- 1、甲方进行本项工作的质量检查、成果检查等工作。
- 2、乙方协助甲方，按照本项目活动要求，提交及验收备案过程中反馈的问题，由乙方协助进行修改。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按合同约定发现漏项、缺项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修改和补换等补救要求，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重新制作、

提交相关成果材料，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成果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影响工作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十、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关资料等。

2、乙方递交的设计方案或成果展示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全权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乙方对甲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责任。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监督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注：

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服务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年):
	人民币大写(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合格标准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 其他资料

如信用查询截图、总公司授权等材料